

安徽汽车职业技术学院章程

(2023年核准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学院内部治理结构，使学院办学有章可循，保障学院师生合法权益，实现依法治校、科学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高等学院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中文全称：“安徽汽车职业技术学院”，简称为“安汽院”；英文全称“Anhui Automobile Vocational and Technical College”，简称为“AAVTC”。

第三条 学院注册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学院官方网址：<http://www.ahavtc.edu.cn>。

第四条 学院系教育部备案的公办专科层次普通高等学校，属非营利性事业法人单位，依法依规行使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条 学院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

“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六条 学院根据地方经济及社会发展的需要，依法依规确定办学方向、办学规模、专业设置，制定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规划。

第七条 学院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全面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和国际交流合作职能，着力培养德才兼备、素质过硬、技术精良的汽车行业高技能人才。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院

第八条 学院由合肥市人民政府举办。举办者按照管办分离的原则，尊重保障学院的独立事业单位法人地位和办学自主权，支持学院依照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章程自主办学。

第九条 举办者依法依规享有下列权利：

- （一）监督学院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二）监督和指导学院依法依规办学；
- （三）监督学院依法依规使用、管理资产；

- (四) 审查批准学院需要举办者审批的事项；
- (五) 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举办者依法依规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二) 依法依规保护学院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 (三) 支持学院依法依规自主办学，依法依规自主设置和调整专业，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支持学院自主开展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开展国内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
- (四) 受理学院需要举办者审批的事项，及时予以办理；
- (五) 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学院依法依规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依法依规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 (二) 依法依规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 (三) 根据教学需要，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 (四) 其他可以自主决定的事项。

第十二条 学院依法依规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遵守本章程；
- (二)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 保护受教育者、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四) 依法依规接受举办者、业务主管部门、师生员工、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五) 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办学任务和教育形式

第十三条 学院根据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要求, 围绕汽车产业及相关领域发展, 结合现代职业教育要求, 重点建设汽车工程类专业群和机电工程类专业群。

第十四条 学院专业设置与调整坚持为本地区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方向; 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 努力办好特色专业, 并根据社会需求和自身条件, 动态调整专业。

第十五条 学院专业设置与调整须依据学院专业设置现状、当年招生及就业实际情况, 经充分论证和院长审批后, 报安徽省教育厅审批。

第十六条 学院以全日制学历教育为主, 积极开展各种类型的教育和培训:

(一) 全日制学历教育以三年制高等职业教育为主, 同时开设初中起点五年制高职教育;

(二) 非全日制学历教育采用函授和业余教育形式, 专科层次, 学制一般为 2.5 年;

(三) 落实职业院校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

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面向在院学生和社会成员开展职业培训；

（四）学院积极与国内外高校院所开展教育、培训与交流合作。

第四章 管理体制及机构设置

第十七条 学院实行中国共产党安徽汽车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学院党委全面领导学院工作，支持院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学院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主持学院党委全面工作。

学院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应当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职责。

第十八条 学院党委应当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学院干部实行统一管理。选拔任用干部，必须突出政治标准，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五湖四海、任人唯贤，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努力实现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

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选拔任用学院中层管理人员，由学院党委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充分听取有关方面意见，经学院党委集体讨论决定，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九条 学院党委应当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贯彻人才强国战略，实施更加积极、更加开放、更加有效的人才政策，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流动、激励机制，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潜心育人、潜心科研、激发创造活力的工作环境，用好党内外和国内和国外等各方面优秀人才，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局面。加强对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健全党组织联系服务专家工作制度，不断提高各类人才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第二十条 学院党委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院，依靠全院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

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院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院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院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院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院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院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

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二十一条 学院党委会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党委常务委员会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议事规则示范文本》等，结合实际另行制定具体议事规则并遵照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院设立党的基层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纪委）。学院纪委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在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上级纪委在监督检查、纪律审查等方面强化对学院纪委的领导。学院纪委是学院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院纪委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把处理特别重要或者复杂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结果,向同级党委和上级纪委报告。

第二十三条 院长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和行政负责人,在学院党委领导下负责学院的教学科研及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定期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并履行相应职责。主要行使下列职权: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教育教学资源配置方案;

(二)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企业需要,把学院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三)组织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依规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四)负责学院日常行政管理工作,支持学院各级党组织、群团组织和学术团体等工作;

(五)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四条 院长办公会议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由院长召集并主持,院长、副院长、各处处长、各系部主任参加会议,相关业务负责人可列席会议。院长办公会议对照相关示范文本,结合实际另行制定具体议事规则并遵照执行。

第二十五条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员员工依法依规参与

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每年至少召开一次。

第二十六条 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

（一）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二）听取院长工作报告、教职员队伍建设及其他有关学院发展的重大问题的报告；

（三）按照有关规定和安排评议领导干部；

（四）其他需要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

第二十七条 学院成立学生代表大会，并为其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团委的指导下行使权利，代表学生的意志，维护学生的利益。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由学生民主选举产生，按照其章程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学生代表大会选举和通过决议时实行表决制。

第二十八条 学院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在规定限额内合理确定内部机构和岗位设置。

第五章 社会服务和教科研

第二十九条 学院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推进文化传承创新。

第三十条 学院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要求，制订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十一条 在教学工作中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和学生的主

体作用，有效采用现代化教学手段提高教学质量。

第三十二条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不断总结教学经验，改进教学方法，学习探索教育理论与规律，积极开展教学内容的研究，努力提高教学质量。

第三十三条 鼓励系部及所属教师根据自身条件，自主开展教科研和社会服务；鼓励同兄弟院校、企业等社会组织，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成果推广等方面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

第三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为学院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院学术事务的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学院按照有关规定，支持学院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专业设置、学术评价、学术发展、教学科研计划方案制定、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充分发挥咨询、审议、决策作用，维护学术活动的独立性；扩大和保障科研机构、科研人员享有相应的科研自主权，增强创新活力。

第三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构成应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同时兼顾学科规模和学科发展，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学术委员会的工作经费，纳入学院预算安排。

第三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一）审议学院发展规划，包括学科、教学、科研、队伍建设等规划；

(二) 审议学院学科专业、重要学术机构的设置以及其他学术发展的重大事项；

(三) 审议人才培养方案、教学科研的学术评价标准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岗位设置与考核等学术条件；

(四) 评定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人选、高层次人才引进人选及拟聘任或者推荐人选的学术水平，推荐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评定并推荐教学和科学研究成果奖；

(五) 指导学术道德和科学伦理教育，审议学院学术道德规范，对学术不端和学术失范行为进行调查及认定，裁决学术纠纷；

(六) 为学院重大发展战略及其他学术发展的重大事项，学院预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以及中外合作办学等重大项目合作提供咨询和建议；

(七) 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处理的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本条第(六)项所列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院应当作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暂缓执行。

第三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任期制和例会制度。学术委员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第三十八条 学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应当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六章 学生

第三十九条 学生是指被学院依法依规录取、取得入学资格、接受学院培养、具有学院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四十条 学生依法依规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院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公平获得和利用学院提供的公共资源；

(二) 按规定条件和程序选择专业、选修课程；

(三) 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学生团体及文体体育等活动，获得就业和创业指导与服务；

(四) 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申请奖励、荣誉称号、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及其他资助项目；

(五) 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院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

(六) 对纪律处分和涉及其权益的相关决定表达异议或提出申诉；

(七) 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学院相关规章制度和协议约定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一条 学生依法依规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学院相关规章制度和协议约定；

(二) 努力学习与实践，完成规定的学业，争取全面发展；

(三)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遵守学生行为规范与学术规范；

(四) 按规定或协议约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助学金及助学贷款的相应义务；

(五) 爱护并合理使用教育设备和生活设施；

(六) 热爱学院，珍惜学院声誉，维护学院利益；

(七) 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学院相关规章制度和协议约定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学生党支部应当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学生理想信念根基，引导学生刻苦学习、全面发展、健康成长。主要职责是：

(一) 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

(二) 加强对学生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发挥学生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影响、带动广大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完成学习任务；

(三) 组织学生党员参与学生事务管理，维护学院稳定。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以及学生社团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充分发挥保留团籍的学生党员的带动作用；

(四) 培养教育学生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按照标准和程序发展学生党员；

(五) 根据学生特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四十三条 注重培养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文化体育设施及相关服务。

第四十四条 学院建立健全奖惩和激励机制，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院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奖励；按规定对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四十五条 学院建立完善学生权利保护制度，建立申诉机

制，维护学生合法权益。学院依法依规建立学生安全管理制度，预防和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第四十六条 学院在学生中成立共青团和学生会组织，支持其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第四十七条 学生可依法依规向学院申请成立学生团体，学生团体应在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学院相关规章制度和协议约定规定的范围内活动。

第七章 教职员工

第四十八条 学院教职员工主要由教师、行政管理人員和后勤服务人员等组成。

第四十九条 学院加强党对教师工作的领导，始终将党的领导贯穿教师队伍建设全过程，以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引领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师德素养和业务能力全面提升。

第五十条 学院教职员工依法依规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工作职责公平使用学院的公共资源；
- （二）知悉学院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关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三）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 （四）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进修、培训机会；
- （五）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六）依法依规获得工资报酬，享受学院规定的福利待遇；

(七) 公平获得各级各类奖励及荣誉称号；

(八) 对学院教育教学和管理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民主管理；

(九) 就专业技术职务、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

(十) 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学院相关规章制度和协议约定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一条 学院教职员工作依法依规履行下列义务：

(一) 坚定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忠诚于党的教育事业，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二)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学院相关规章制度和协议约定；尽职尽责，勤奋工作、为人师表，精于专业、忠于职业；

(三) 提高教育教学能力，创新教育教学方法，满足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的要求；

(四) 遵守学术规范，恪守职业道德，尊重和爱护学生；

(五) 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学院相关规章制度和协议约定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二条 教职员工作党支部围绕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等开

展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和组织宣传凝聚服务师生员工的作用。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团结师生员工，在完成教学科研管理任务中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二）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各系部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委会议决定；

（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四）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五）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六）密切联系群众，经常听取师生员工意见和诉求，维护他们的正当权利和利益。

第五十三条 教师是学院办学的主要依靠力量，是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担任相应职务的教育工作者。

第五十四条 学院实行教师资格制度和教师职务制度。教师必须取得高等学院教师资格证。实行教师职务评聘制，按照公平竞争、择优选聘的原则进行聘任。对于一些特殊需要的人才，学院可依法依规聘为名誉副教授或教授。

第五十五条 学院的行政管理人员、后勤服务人员均按岗位需要，按照公平竞争、择优选聘的原则进行聘任。

第五十六条 学院为教职员工参加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经验交流提供条件。学院对教职员工思想品德、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业绩等方面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解聘、晋升、奖励或处分的依据。

第八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五十七条 学院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依法依规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院及院内各部门（单位）的经济行为，严格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五十八条 学校经费来源（收入）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和其他收入。

第五十九条 学院按物价或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学生收取学费、住宿费等费用。

第六十条 学院接受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的捐助。学院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捐赠交接手续，并按协议或有关规定使用捐助款项。

第六十一条 学院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学院在存续期间，依法依规拥有、管理和使用全部资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本院资产。学院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提高

资源使用效率。

第六十二条 学院接受外部审计和监督，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和指导。

第九章 学院标识

第六十三条 校训：好好学习 天天向上。

第六十四条 校风：今天我以学院为荣，明天学院以我为傲。

第六十五条 校歌：《好好学习、天天向上》。

第六十六条 办学理念：教育无他，爱和榜样而已。

第六十七条 质量目标：以一流的教学、先进的管理、持续提升的质量和真诚的服务，满足学生和用人单位的需求。

第十章 附则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六十九条 学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订章程：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不符的；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三）学院党委研究认为应当修改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安徽汽车职业技术学院。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经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